

## 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）的（博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蔬菜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巴州益民汇农业种植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96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2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水果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库尔勒市家翼水果种植农场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1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2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糕点饼干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库尔勒市喵酱甜品屋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4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湖县佰鸿包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4日

